

最高法发布实施意见 建立健全冤假错案防范和纠正机制

新华社 丁小溪

最高人民法院21日发布实施意见,提出将积极构建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格局,健全落实证据裁判、非法证据排除、疑罪从无等法律原则的法律制度,推动建立健全冤假错案的有效防范和及时纠正机制。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戴长林在21日举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审判是刑事诉讼中决定被告人罪责刑问题的决定性环节,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底线标准就是要切实防范冤假错案。

根据实施意见,人民法院应当坚持证据裁判原则,认定案件

事实,必须以证据为根据;坚持非法证据排除原则,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坚持疑罪从无原则,认定被告人有罪,必须达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坚持程序公正原则,通过法庭审判的程序公正实现案件裁判的实体公正。

“反思目前发现和纠正的冤假错案,除了有罪推定等错误司法观念尚未根除外,深层次的原因还在于一些关键性的诉讼制度未能落到实处。”戴长林表示,实施意见致力于解决制约公正审判的制度难题,有助于推动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抓源头、重制约、守底线,从根本上解决司法实践中起点错、跟着错到底的问题。

数据显示,在继续纠正冤假错案的同时,全国各级法院2016年1月至10月依法宣告808人无罪,纠正了聂树斌案、陈满案、刘吉强案等冤假错案。

中国“专车第一案” 二审维持原判 “专车”司机胜诉

新华社 王志 邵琨

备受关注的中国“专车第一案”——陈超诉济南市民公共客运管理服务中心客运管理行政处罚一案,近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济南客运管理中心上诉,维持原判,即撤销济南客运管理中心对“专车”司机陈超的行政处罚。

2015年1月,济南市民陈超在使用滴滴专车软件开“专车”送客时,被济南客运管理中心认定为非法运营的“黑车”,予以扣押并处2万元罚款。不满处罚结果的陈超一纸诉状将济南客运管理中心告上法庭,要求撤销行政处罚。此案是针对“专车”这一新生事物的首例行政诉讼案,因而被称为“专车第一案”。

2015年4月,此案在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双方就被告是否具有行政处罚主体资格和行政权限、处罚的程序是否合法、被告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事实是否充分、被告的法律适用是否正确等焦点问题展开了讨论。由于案情复杂,此案先后四度延期审理。

2016年12月30日,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一审对此案进行宣判。一审判决认为,虽然济南客运管理中心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的行为可以依法进行处罚,但在现有证据下,其将行政处罚所针对的违法行为及其后果全部归责于陈超,并对其个人作出较重的行政处罚,处罚幅度和数额畸重,存在明显不当。另外,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有载明陈超违法事实的时间、地点、经过以及相关道路运输经营行为的具体情节等事项,判决撤销济南客运管理中心对“专车”司机陈超的行政处罚决定。

一审判决后,济南客运管理中心不服一审判决,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济南客运管理中心上诉称,行政处罚决定并不存在处罚畸重的情形,原审判决认为被诉行政处罚决定存在明显不当,应予以撤销的理由不成立。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载明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原审法院超越案件事实,基于网约车系新业态的特殊背景作出判决,明显不当。请求依法撤销原审判决,改判驳回陈超诉讼请求。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陈超的行为构成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但济南客运管理中心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存在处罚幅度和数额畸重以及处罚决定书记载事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原审判决据此予以撤销,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济南客运管理中心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依照我国《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南海舰队武力营救演练

新华社 曾涛 摄

2月20日,海口舰正在吊放搭载特战队员的小艇,准备对被“劫持”船只进行营救。

当地时间2月20日,中国海军南海舰队远海训练编队在东印度洋进行武力营救演练。由长沙舰、海口舰组成的编队采取登船营救、掩护策应等方式,抓捕打击“海盗”,对由骆马湖舰模拟的被劫持商船实施营救。

反腐“回头看”:严肃查处以权谋房

新华社

中央巡视组近日向有的地方反馈巡视“回头看”情况中指出,“存在领导干部以权谋房等问题”。记者梳理发现,近年来,在中央巡视组对多个被巡视对象的反馈意见中,领导干部“以权谋房”的表述多次出现。

以权谋房问题不容忽视

自2015年以来,中央巡视组在巡视一些地方和单位过程中,均提及“以权谋房”问题。

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中指出,航天科技集团有领导人员低价购买下属企业开发的“商品房”或建设超标住房;中国邮政有的领导人员在住房和薪酬分配中违规牟利;铁总也存在领导干部多占住房的情况。

近年来查处的腐败案件中,一些领导干部涉房腐败的问题比较严重。被称为“双百院长”的原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院长王天朝,在2004年至2014年中,利用职务之便,收受房产100套,总价值超过8000余万元。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供水总公司总经理马超群,被调查时家中搜出1.2亿元现金之外,还拥有68套房产。

在领导干部“以权谋房”问题中,北京市委原副书记吕锡文很典型。中纪委披露,吕锡文在担任西城区和北京市领导期间,对辖区国有企业金融街集团给予帮助扶持,从金融街开发集团开发的高档小区中以低价为自己购买一套住房后,陆续为家人、亲戚购买五套住房,购房价与市场价相差上千万元。

2月20日,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吕锡文因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3年,处罚金人民币200万元;对扣押在案的受贿所得财物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官员腐败谋房显现三大途径

中国社科院政治学研究所副研究员刘山鹰说,近几年,一

些大中城市房价节节攀升,与住房相关的“以权谋房”不正之风也不断出现。从过去福利分房时期的违规占用、分配向利用职权收受房产的权钱、权房交易转变,一些官员收受房产数量令人“瞠目”。

——直接收受房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中级人民法院去年审判的石河子市原市委书记宋志国受贿案中,宋志国接受下属国有房地产开发企业总经理王某请托,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支持,并为王某弟弟调动工作。作为回报,宋志国先后收受王某送的住宅一套,商铺四间。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银川市原党委常委夏夕云受贿案审理查明,2010年8月,夏夕云想给父母在银川买一套住房,苏某为感谢夏夕云多年支持,出资在银川市兴庆府大院买了一套房装修后送给夏夕云,夏夕云又以90万元将房屋转卖给他人。

——违规分配谋房。天津市纪委2016年11月份通报显示,河东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孟晓光在担任区房管局办公室主任期间,在无拆迁购房证明情况下,违规购买三套经济适用房,供本人及亲属居住。中纪委通报显示,北京市纪委机关生活服务中心原副主任杨晓成隐瞒已购买过经济适用房的事实,以无房人员名义违规购买了一套经济适用房。

——低价“打折”购房。一些领导干部认为低价买房只是“小节”,不是什么大问题,但特权背后,也是腐败犯罪。在原北京市交管局局长宋建国受贿案中,宋建国为北京马桥神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翟某某办理多副“京A”号牌,为此,宋建国为其情妇以明显低于市场的94万元购买到翟某公司开发的房屋两套。

北京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副主任庄德水表示,2007年“两高”出台的司法解释已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购买房屋的,按照受贿论处。

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抽查制度

一些落马干部为何偏爱房产?专家指出,过去不动产登记

制度尚未联网,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抽查等制度落实存在漏洞,房产价格逐年飙升,低价打折购房等“以权谋房”比直接收受钱物更隐蔽,诸多因素造成贪官受贿经常选择房产。

专家建议,针对领导干部“以权谋房”现象,应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制度、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抽查制度。适时对领导干部多占住房、“以权谋房”问题进行专项集中整治,限期腾退违规占有和占用的住房,对超期不退和监管不力的严肃追究。

目前,一些单位和地方已经对违规侵占公房开展清理整顿工作。国开行在巡视整改情况通报中介绍,关于利用职权低价向贷款单位购房涉嫌利益交换问题,按照市场化原则,采取补缴补价房款等方式整改。关于有的领导长期占用周转房、有的多地分房、有的未如实申报个人住房等问题,彻底摸清公房底数,列出公房清单;认真做好多占和无故占用相关房屋的清理回收。

记者采访了解到,一些地方通过大数据平台比对,有效发现与查处利用职权违规购置经济适用房、领取廉租房补贴等“以权谋房”问题。

湖北省黄石市纪委对城建部门提供数据比对后,发现大冶市金湖街道办事处五里堤社区党支部书记冯声义,其妻子购买经济适用房,两个女儿享受低收入家庭住房租赁补贴的异常情况。纪检部门核查发现,冯声义利用职务便利,为妻子制作虚假申请材料,骗取经济适用房申购资格,并购得经济适用房一套;伪造两个女儿的住房条件等材料,违规申请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租赁补贴,共计领取1.9万余元。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乔新生表示,对利用亲属他人持有房屋等隐蔽的“以权谋房”现象,仍然需要加大举报、查处力度。